关于印发《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教学部：

现将《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宣传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宣传效果。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2021年3月25日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宣传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临沂市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和《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进一步宣传职教政策，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推动我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创新发展，现制定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宣传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临沂市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和学校实施方案为依据，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学生管理先进经验，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广大师生努力学习、掌握技能、服务社会。同时，积极引导行业企业对学校的支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

二、宣传主题和时间

宣传主题：职业教育助推人生出彩

活动时间：2021年3月-6月

三、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一）开展线上宣传展示活动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制作办学成果、校园文化、教学实训活动、职业体验、大师技艺等方面宣传材料，通过市教育局网站、学校网站、公众号、小程序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展示，充分展示学校办学成果。

**开展时间：**2021年3月22日-6月30日。

**责任科室：**宣传信息科、学生科、教务科、团委

**工作要求：**教务科负责提供教学成果、教学实践活动、职业体验等宣传材料，宣传信息科负责在教育局网站、网校网站等发布宣传信息，学生科负责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推送展示，团委负责共青团公众号推送。

（二）开展系列主题推介活动。

**1、开设职教宣传专栏**

在网站、公众号开设职教宣传专栏，进行推介宣传展示活动。

**开展时间：**2021年3月22日-6月30日。

**责任科室：**宣传信息科、团委

**工作要求：**在网站、公众号开设专栏，并开展相应宣传活动。

**2、宣传职校风采**

通过主题报告会、专题讲座、班会、升旗仪式等不同形式，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国家方针政策，宣传学校办学特色、办学成果和创新发展情况，总结科研教学、学团工作、招生就业、学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经验，突出重点进行宣传。

**开展时间：**2021年3月22日-6月30日。

**责任科室：**教务科、学生科、团委、招生办公室、临床教学科以及各科室、教学部。

**工作要求：**各责任科室根据科室工作，总结经验及亮点做法，形成文字材料（不少于1000字），宣传信息科根据时间安排进行宣传报道。

**3、宣传职教故事**

讲述职教故事，让更多的人了解职业教育，让学生和家长知晓中职学生“上学有资助，升学有通道，就业有门路”。

**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讲述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故事(学生科 3月30日)

讲述职业院校良师育人故事(教务科 4月6日)

讲述职业院校大国工匠事迹(教务科 4月13日)

讲述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故事(继续教育中心 4月20日)

讲述职业院校精准扶贫故事(人事科 4月27日)

讲述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故事(临床教学科 5月4日)

讲述职业院校社会捐资助学故事(学生科 5月11日)

讲述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故事(团委 5月18日)

讲述职业院校良师育人故事(教务科 5月25日)

讲述职业院校大国工匠事迹(教务科 6月1日)

讲述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故事(继续教育中心 6月8日)

讲述职业院校精准扶贫故事(人事科 6月15日)

讲述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故事(教务科 6月22日)

讲述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故事(团委 6月29日)

**工作要求：**责任科室根据时间节点按时提供典型故事案例，宣传信息科负责上报、宣传。

**4、发布简报、出版职教特刊。**

根据学校职教创新发展情况，宣传展示学校品牌专业、招生就业政策、学校荣誉等，定期编辑简报，联系报社出版职教特刊。

**开展时间：**2021年3月22日-6月30日。

**责任科室：**教务科、招生办公室、人事科、办公室、宣传信息科以及各科室、教学部

**工作要求：**各科室、教学部根据工作实际，形成文字材料报宣传信息科，宣传信息科定期上报、制作简报发布。

**（三）开展技术技能服务活动。**

职教活动周期间开展“开放校园”和“上门送技能”活动。组织初中毕业生及家长到学校开展职业体验，增强学生及家长对职业的认知。通过走进社区、走进田间地头“上门送技能”，为社区居民、老百姓提供健康护理、生活服务、职业礼仪等专业技能服务。

**开展时间：2021年5月1日-5月30日**

**责任科室：学生科、教务科、团委**

**工作要求：**责任科室职教周期间组织落实开展相应活动，并形成文字材料报宣传信息科。

四、保障措施

为保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宣传活动顺利开展，各责任科室要提高认识，理清思路，列出详尽的责任清单，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同时，各科室、教学部各推选一名宣传员，专门负责材料的整理、报送工作，保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宣传活动顺利、长效的开展。

各科室、教学部宣传计划、清单及推荐的宣传信息员3月31日前报宣传信息科。